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毁袭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四)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本校的财务和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负责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

(五) 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党的建设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8) 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9)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定期开展党性修养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374.53	3,37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374.53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4.53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374.53	（五）教育支出	2,453.89	2,453.89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2	45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47	122.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342.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74.53	支出总计	3,374.53	3,37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74.53	3,374.53	
205	教育支出	2,453.89	2,453.89	
20502	普通教育	2,453.89	2,453.89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3.89	2,45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2	4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12	45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08	30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4	1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7	12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12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4	92.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12	3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34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05	34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1	24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4	97.04	

表 3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4.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7.02
30101	基本工资	906.10
30102	津贴补贴	119.23
30102	津贴补贴	21.97
30102	津贴补贴	61.25
30103	奖金	457.63
30107	绩效工资	275.87
30107	绩效工资	26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
30229	福利费	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82
30302	退休费	314.37
30302	退休费	35.79
30305	生活补助	29.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表 4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4.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4.00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2,517.89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2.47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38.53	支出总计	3,43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3,438.53	3,374.53		64.00								
205	教育支出	2,517.89	2,453.89		64.00								
20502	普通教育	2,517.89	2,453.89		6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4.00			6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3.89	2,453.8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56.12	4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56.12	45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04.08	30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2.04	152.0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22.47	12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22.47	12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92.34	92.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30.12	3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34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05	34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1	24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4	97.04										

表 7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438.53	3,374.53	64.00
205	教育支出	2,517.89	2,453.89	64.00
20502	普通教育	2,517.89	2,453.89	6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4.00		6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3.89	2,45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2	45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12	45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08	30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4	1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7	12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7	12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4	92.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12	3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34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05	34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1	24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4	97.04	

表 8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64.00							64.00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_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韦集中心学校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64.00							64.00			

表 10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74.5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453.89 万元，占 72.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2 万元，占 13.50%；卫生健康支出 122.47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万元，占 10.2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4.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78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453.89 万元，占 72.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12 万元，占 13.50%；卫生健康支出 122.47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支出 342.05 万元，占 1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2,453.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83.86 万元，下降 26.4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04.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4.55万元，下降35.1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52.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0.38万元，下降51.3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9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89万元，下降25.07%，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30.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3万元，下降75.54%，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345.97。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45.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0.96万元，下降29.1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97.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0.15%，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4.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62.84 万元，公用经费 11.6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36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9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38.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3,438.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38.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438.5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拨款收入 3,374.53 万元，占 98.10%，比 2023 年预算

增加 36.78 万元，增长 1.10%。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收入 64.00 万元，占 1.9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幼儿园收费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3,438.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78 万元，增长 3.0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74.53 万元，占 98.10%，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项目支出 64.00 万元，占 1.90%，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张长运行。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4.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行需求。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64.00 万元和单位

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灵璧县韦集中心学校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